

# 浙江省教育考试院文件

浙教试院〔2023〕100号

## 浙江省教育考试院关于印发《浙江省学前教育高质量发展监测指标细则》《浙江省学前教育高质量发展监测指标内涵及计算办法》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教育局：

为落实《浙江省学前教育发展第四轮行动计划（2021—2025年）》（浙教基〔2022〕13号），根据《浙江省学前教育高质量发展监测工作实施方案》（浙教办函〔2023〕181号）要求，我院组织制定了《浙江省学前教育高质量发展监测指标细则》和《浙江省学前教育高质量发展监测指标内涵及计算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此件依申请公开）

# 浙江省学前教育高质量发展监测指标细则

(指标数量统计：一级指标 3；二级指标 9；三级指标 24；监测要点 64)

一级指标 (3)	二级指标 (9)	三级指标 (24)	监测要点与方式 (64)	参照值	权重	赋分方法	数据来源
A. 政府 主导 (32分)	A1 坚持党的领导 (5分)	A1.1坚持党的领导(5分) 坚持党的领导,实现幼儿园党组织建设全覆盖,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公益普惠和优质均衡的发展方向。	①近3年县(市、区)出台的学前教育相关政策文本体现公益普惠的政策导向	达到	1	绝对赋分	全国学前教育管理信息系统、资料审查
			②近3年县(市、区)出台的学前教育相关政策文本体现促进均衡的政策导向	达到	1	绝对赋分	全国学前教育管理信息系统、资料审查
			③近3年县(市、区)出台的学前教育相关政策文本体现促进高质量发展的政策导向	达到	1	绝对赋分	全国学前教育管理信息系统、资料审查
			④每所幼儿园按规定建立党支部(或联合党支部、派驻党建指导员)	达到	1	绝对赋分	全国学前教育管理信息系统
			⑤教育行政部门开展幼儿园意识形态督查工作	达到	0.5	绝对赋分	全国学前教育管理信息系统、资料审查
			⑥每所幼儿园开展课程资源意识形态审查工作	达到	0.5	绝对赋分	全国学前教育管理信息系统、资料审查
	A2. 经费保障 (10分)	A2.1经费投入(8分) 加大学前教育财政投入,落实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标准、生均财政拨款标准以及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财政经费补助政策。	①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	500元/生·年	2	绝对赋分	全国学前教育管理信息系统、资料审查
			②是否出台公办幼儿园生均财政拨款标准	是否	2	绝对赋分	全国学前教育管理信息系统、资料审查
			③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与同等级公办幼儿园的比值	1	2	相对赋分	全国学前教育管理信息系统、资料审查

一级指标 (3)	二级指标 (9)	三级指标 (24)	监测要点与方式 (64)	参照值	权重	赋分 方法	数据来源
			④ 财政性学前教育经费占同级财政性教育经费的比值	上年度省均值	2	相对赋分	全国学前教育管理信息系统、资料审查
		<b>A2.2</b> 成本分担（2分） 统筹考虑当地城乡经济发展水平和群众承受能力，合理确定公办幼儿园成本分担比例，确保学前教育公益普惠的发展方向。	① 公办幼儿园成本核算	是否	1	绝对赋分	全国学前教育管理信息系统、资料审查
			② 实施公办幼儿园成本分担机制	是否	1	绝对赋分	全国学前教育管理信息系统、资料审查
	<b>A3. 公共服务体系建设</b> (17分)	<b>A3.1</b> 普及普惠水平（6分） 增加优质普惠性资源供给，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支持有条件的幼儿园开设普惠性托班招收2—3岁幼儿，积极扶持优质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切实保障适龄幼儿入园。	① 学前三年入园率	98%	2	绝对赋分	全国学前教育管理信息系统
			② 普惠性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情况 <sup>1</sup>	90%	2	等级赋分	全国学前教育管理信息系统
			③ 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情况	国家标准	2	等级赋分	全国学前教育管理信息系统
		<b>A3.2</b> 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3分） 小区配套幼儿园与首期建设的居民住宅小区同步交付使用，举办为公办幼儿园。	① 2019年以来新建小区配套幼儿园建成率	省均值	1	相对赋分	全国学前教育管理信息系统
			② 2019年以来新建小区配套幼儿园开园率	省均值	1	相对赋分	全国学前教育管理信息系统
			③ 2019年以来新建小区配套幼儿园公办率	省均值	1	相对赋分	全国学前教育管理信息系统
		<b>A3.3</b> 城乡均衡发展（8分） 努力缩小城乡学前教育发展差距，促进城乡师资配置基本均衡，推进教育公平。	① 城乡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的比值	1	2	等级赋分	全国学前教育管理信息系统
			② 城乡优质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的比值	1	2	等级赋分	全国学前教育管理信息系统
			③ 城乡幼儿园生师比的比值	1	2	等级赋分	全国学前教育管理信息系统

一级指标 (3)	二级指标 (9)	三级指标 (24)	监测要点与方式 (64)	参照值	权重	赋分 方法	数据来源	
			④城乡本科及以上学历教师比例的比值	1	2	等级 赋分	全国学前教育管理信息系统	
B. 办园 质量 (58分)	B1. 规范管理 (10分)	B1.1规模控制(3分) 加强幼儿园规范管理,县域内 幼儿园园所规模、班额符合国 家和地方规定。	①在园幼儿360人以内的幼儿园比例	60%	1.5	等级 赋分	全国学前教育管理信息系统	
			②达到规定班额的幼儿园比例。(小班≤25 人,中班≤30人,大班≤35人)	100%	1.5	等级 赋分	全国学前教育管理信息系统	
		B1.2安全与卫生保健(4分) 强化幼儿园安全与卫生保健, 加强县域内幼儿园卫生保健和 食堂食品安全工作,取得相应 资质。	①未发生重大责任事故	100%	1	绝对 赋分	教育部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 评估系统	
			②每所幼儿园配备安保、消防设施设备	100%	1	绝对 赋分	全国学前教育管理信息系统、 教育部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 评估系统	
			③每所幼儿园取得医疗卫生机构出具的 卫生评价合格报告	100%	1	绝对 赋分	全国学前教育管理信息系统、 教育部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 评估系统	
			④每所幼儿园食堂有《餐饮服务许可证》。	100%	1	绝对 赋分	全国学前教育管理信息系统、 教育部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 评估系统	
		B1.3经费管理(3分) 县域内幼儿园经费管理规范 ,无挤占挪用经费、乱收费 现象,幼儿伙食费专款专用 ,无克扣现象。	①每学期膳食费收支盈亏比例≤2%的幼 儿园比例	100%	1.5	绝对 赋分	全国学前教育管理信息系统、 教育部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 评估系统	
			②无经费挤占挪用,无抽逃资金,无乱 收费现象	100%	1.5	绝对 赋分	教育部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 评估系统	
		B2. 教师队伍	B2.1人员数量(2分) 依法依规配齐配足教职工,落 实每班“两教一保”的人员配	①班师比达标的比例	100%	1	等级 赋分	全国学前教育管理信息系统、 教育部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 评估系统

一级指标 (3)	二级指标 (9)	三级指标 (24)	监测要点与方式 (64)	参照值	权重	赋分 方法	数据来源
	(20分)	备标准，满足保教工作的基本需求。	②教职工师幼比达标的比例	100%	1	等级赋分	全国学前教育管理信息系统、教育部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系统
		<b>B2.2</b> 人员资质（5分） 打造高素质学前教育师资队伍，提高学前教育教师学历和专业水平。	①每位教职工无犯罪记录和精神病史	达到	0.5	绝对赋分	教育部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系统
			②每位教职工健康情况合格	达到	0.5	绝对赋分	教育部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系统
			③本科及以上学历教师比例	65%	1.5	等级赋分	全国学前教育管理信息系统
			④学前专业教师比例	80%	1.5	等级赋分	全国学前教育管理信息系统
			⑤取得幼儿园教师资格证的教师比例	100%	1	等级赋分	全国学前教育管理信息系统
		<b>B2.3</b> 师德师风（2分） 大力提升教师职业道德素养，确保幼儿园教师履行幼儿园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无师德失范行为。	①无虐待、体罚、侮辱幼儿人格等行为	达到	2	绝对赋分	教育部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系统
		<b>B2.4</b> 专业发展（4分） 加强幼儿园教师专业建设，支持幼儿园教师参加教研活动和培训活动，推进教师自主学习、系统提升、持续发展。	①教研频率达标的比例	90%	2	等级赋分	全国学前教育管理信息系统
			②每年取得培训学分不低于 24 学分的幼儿园教师比例	100%	2	等级赋分	全国学前教育管理信息系统
		<b>B2.5</b> 工资待遇（7分） 依法保障学前教育教师地位和	①公办幼儿园劳动合同制教师同工同酬情况。	达到	2	等级赋分	全国学前教育管理信息系统

一级指标 (3)	二级指标 (9)	三级指标 (24)	监测要点与方式 (64)	参照值	权重	赋分 方法	数据来源
		待遇，落实工资待遇保障政策，实现同工同酬，确保所有幼儿园教职工享受“五险一金”	②民办幼儿园教师收入情况	公办合同制教师收入情况	2	等级赋分	全国学前教育管理信息系统
	③享受住房公积金的教职工比例		100%	1	绝对赋分	全国学前教育管理信息系统	
	④享受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的教职工比例		100%	1	绝对赋分	全国学前教育管理信息系统	
	⑤每位教职工工资按时足额发放		达到	1	绝对赋分	教育部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系统	
	B3. 科学保教 (9分)	B3.1 贯彻落实《纲要》《指南》(3分) 县域内幼儿园贯彻落实《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试行)》和《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促进幼儿身心全面和谐发展，为幼儿后继学习和终身发展奠定基础。	①每所幼儿园教育教学无小学化倾向	达到	1.5	绝对赋分	教育部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系统
			②每所幼儿园幼儿入园除进行健康检查，不进行任何形式的考试或测查	达到	1.5	绝对赋分	教育部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系统
		B3.2 户外、体育活动(3分) 幼儿园保证幼儿有充分的户外、体育活动时间，全日制幼儿园户外活动(含户外体育活动)时间≥2小时；寄宿制幼儿园户外活动(含户外体育活动)时间≥3小时。	①户外活动(含户外体育活动)时间达标的幼儿园比例	100%	3	绝对赋分	教育部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系统

一级指标 (3)	二级指标 (9)	三级指标 (24)	监测要点与方式 (64)	参照值	权重	赋分 方法	数据来源
		<b>B3.3 游戏活动 (3分)</b> 幼儿园坚持以游戏为基本活动,珍视幼儿游戏活动的独特价值,保护幼儿的好奇心和学习兴趣。	①游戏活动达标的幼儿园比例	100%	3	绝对赋分	教育部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系统
	<b>B4. 幼儿健康 (4分)</b>	<b>B4.1 幼儿健康 (4分)</b> 严格落实幼儿健康体检制度,控制幼儿肥胖率、视力不良率和龋齿率。	①幼儿肥胖率不超过 5%	达到	1	绝对赋分	省卫生与健康委员会
②幼儿视力不良率不超过 10%			达到	1	绝对赋分	省卫生与健康委员会	
③幼儿龋齿率不超过 40%			达到	1	绝对赋分	省卫生与健康委员会	
④幼儿健康档案系统管理率			100%	1	绝对赋分	省卫生与健康委员会	
	<b>B5. 质量提升 (15分)</b>	<b>B5.1 质量提升 (15分)</b> 提升幼儿园保教质量,推动上等级提水平,不断增加优质学前教育覆盖面。	①优质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 <sup>2</sup>	75%	3	等级赋分	全国学前教育管理信息系统
②优质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比上一年度增长			达到	2	绝对赋分	全国学前教育管理信息系统	
③一级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			省均值	4	相对赋分	全国学前教育管理信息系统	
④一级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比上一年度增长			达到	3	绝对赋分	全国学前教育管理信息系统	
⑤省现代化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			省均值	2	相对赋分	全国学前教育管理信息系统	
⑥省现代化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比上一年度增长			达到	1	绝对赋分	全国学前教育管理信息系统	

一级指标 (3)	二级指标 (9)	三级指标 (24)	监测要点与方式 (64)	参照值	权重	赋分 方法	数据来源
C. 社会 满意 (10分)	C1. 相关群体评价 (15分)	<b>C1.1</b> 家长满意度(4分) 家长对县域内学前教育服务水平和幼儿园服务水平满意度。	①家长对学前教育公共服务水平、幼儿园服务水平满意度	90%	4	相对 赋分	省教育考试院 (省教育评估中心)
		<b>C1.2</b> 教师满意度(2分) 教师对工资收入、获得的专业发展支持满意度。	②教师对工资收入、专业发展支持的满意度	90%	2	相对 赋分	省教育考试院 (省教育系统中心)
		<b>C1.3</b> 园长满意度(2分) 园长对幼儿园发展、政府支持、社会支持的满意度。	③园长对幼儿园发展、政府支持、社会支持的满意度	90%	2	相对 赋分	省教育考试院 (省教育评估中心)
		<b>C1.4</b> 社区代表满意度(1分) 社区代表对县域内学前教育公共服务水平满意度。	④社区代表对学前教育公共服务水平的满意度	90%	1	相对 赋分	省教育考试院 (省教育评估中心)
		<b>C1.5</b>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满意度(1分) 县(市、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县域内学前教育公共服务水平和发展状况满意度。	⑤县(市、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学前教育公共服务水平和发展状况的满意度	90%	1	相对 赋分	省教育考试院 (省教育评估中心)

一级指标 (3)	二级指标 (9)	三级指标 (24)	监测要点与方式 (64)	参照值	权重	赋分 方法	数据来源
反向扣分					7.5	绝对 赋分	教育部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 评估系统

注释：1.普惠性幼儿园包括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  
2.优质幼儿园：省二级幼儿园及以上

# 浙江省学前教育高质量发展监测指标内涵及计算办法

## A1.1 坚持党的领导①近3年县（区）出台的学前教育相关政策文本体现公益普惠的政策导向

指标说明	县（市、区）出台的学前教育相关政策文本体现公益普惠的理念和导向。
赋分办法	达成，得分=权重值；不达成，得分=0。
数据来源	全国学前教育管理信息系统、资料审查。
统计范围	国家正式批准的浙江省90个县域行政区。
统计时间	自然年。
备注	

## A1.1 坚持党的领导②近3年县（区）出台的学前教育相关政策文本体现促进均衡的政策导向

指标说明	县（市、区）出台的学前教育相关政策文本体现均衡发展的理念和导向。
赋分办法	达成，得分=权重值；不达成，得分=0。
数据来源	全国学前教育管理信息系统、资料审查。
统计范围	国家正式批准的浙江省90个县域行政区。
统计时间	自然年。
备注	

## A1.1 坚持党的领导③近3年县（区）出台的学前教育相关政策文本体现促进高质量发展的政策导向

指标说明	县（市、区）出台的学前教育相关政策文本体现高质量发展的理念和导向。
赋分办法	达成，得分=权重值；不达成，得分=0。
数据来源	全国学前教育管理信息系统、资料审查。
统计范围	国家正式批准的浙江省90个县域行政区。
统计时间	自然年。
备注	

A1.1 坚持党的领导④每所幼儿园按规定建立党支部（或联合党支部、派驻党建指导员）

指标说明	有3名以上正式党员的幼儿园（含民办），单独建立党组织；党员人数不足3人的，建立联合党组织或挂靠乡镇(街道)、村(社区)党组织；没有党员的，配备党员教师或党建指导员。
赋分办法	达成，得分=权重值；不达成，得分=0。
数据来源	全国学前教育管理信息系统、资料审查。
统计范围	国家正式批准的浙江省90个县域行政区。
统计时间	自然年。
备注	单独建立党的基层组织，以园区或集团园为单位均可。

A1.1 坚持党的领导⑤教育行政部门开展幼儿园意识形态督查工作

指标说明	教育行政部门对幼儿园意识形态责任落实、意识形态阵地建设等情况进行督查。
赋分办法	达成，得分=权重值；不达成，得分=0。
数据来源	全国学前教育管理信息系统、资料审查。
统计范围	国家正式批准的浙江省90个县域行政区。
统计时间	自然年。
备注	开展对政治立场、舆论宣传、文化建设等意识形态领域的督查。

A1.1 坚持党的领导⑥每所幼儿园开展课程资源意识形态审查工作

指标说明	幼儿园严格开展课程资源审查工作，不得使用幼儿教材和境外课程，防止存在意识形态和宗教等渗透的图画书进入幼儿园，把好课程资源政治关、质量关。
赋分办法	达成，得分=权重值；不达成，得分=0。
数据来源	全国学前教育管理信息系统、资料审查。
统计范围	国家正式批准的浙江省90个县域行政区。
统计时间	自然年。
备注	

#### A2.1 经费投入①公办园生均公用经费

指标说明	县（市、区）建立生均公用经费制度，科学合理确定本地区不同等级的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计算公式	$P \geq$ 以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公布的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赋分办法	达成，得分=权重值；不达成，得分=0。
数据来源	全国学前教育管理信息系统、资料审查。
统计范围	国家正式批准的浙江省 90 个县域行政区。
统计时间	自然年。
备注	全省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最低标准为 500 元/生·年（浙财科教〔2018〕4 号）。

#### A2.1 经费投入②公办园生均财政拨款标准

指标说明	县（市、区）明确公办园生均财政拨款标准，并出台相应文件。
赋分办法	达成，得分=权重值；不达成，得分=0。
数据来源	全国学前教育管理信息系统、资料审查。
统计范围	国家正式批准的浙江省 90 个县域行政区。
统计时间	自然年。
备注	

#### A2.1 经费投入③普惠性民办园生均公用经费补助与同等级公办幼儿园公用经费的比值

指标说明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补助是指政府对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给予一定的投入和补贴。
计算公式	$P = \frac{\text{普惠性民办园生均公用经费补助}}{\text{同等级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 \times 100\%$
赋分办法	$P \geq 1$ ，得分=权重值； $P < 1$ ，得分=（实际值/目标值）*权重。
数据来源	全国学前教育管理信息系统、资料审查。
统计范围	国家正式批准的浙江省 90 个县域行政区。
统计时间	自然年。
备注	

#### A2.1 经费投入④财政性学前教育经费占同级财政性教育经费的比值

指标说明	学前教育财政性教育经费包括政府财政预算内教育经费、各级政府征收用于教育的税费、企业办学校中的企业拨款、校办产业和社会服务收入用于学前教育的经费。
计算公式	$P = \frac{\text{财政性学前教育经费}}{\text{同级财政性教育经费}} \times 100\%$
赋分办法	$P \geq \text{目标值}$ ，得分=权重值； $P < \text{目标值}$ ，得分=（实际值/目标值）*权重。
数据来源	全国学前教育管理信息系统、教育经费统计年报。
统计范围	国家正式批准的浙江省 90 个县域行政区。
统计时间	自然年。
备注	2022 年度省均值为 9.24%。

#### A2.2 成本分担①公办幼儿园成本核算

指标说明	县（市、区）建立公办幼儿园成本核算制度。
赋分办法	达成，得分=权重值；不达成，得分=0。
数据来源	全国学前教育管理信息系统、资料审查。
统计范围	国家正式批准的浙江省 90 个县域行政区。
统计时间	自然年。
备注	

#### A2.2 成本分担②实施公办幼儿园成本分担机制

指标说明	县（市、区）出台公办幼儿园成本分担相关制度文件，有明确的公办园成本分担比例。
赋分办法	达成，得分=权重值；不达成，得分=0。
数据来源	全国学前教育管理信息系统、资料审查。
统计范围	国家正式批准的浙江省 90 个县域行政区。
统计时间	自然年。
备注	公办幼儿园保教费占保教成本的比例不高于 40%。

### A3.1 普及普惠水平①学前三年入园率

指标说明	学前三年入园率是指县域当地在册幼儿园实际在园 3-6 岁幼儿数与县（市、区）3-6 岁户籍幼儿数的比值。
计算公式	$P = \frac{\text{幼儿园实际3-6岁幼儿数}}{\text{3-6岁户籍幼儿数}} \times 100\%$
赋分办法	达成，得分=权重值；不达成，得分=0。
数据来源	全国学前教育管理信息系统。
统计范围	国家正式批准的浙江省 90 个县域行政区。
统计时间	自然年。
备注	

### A3.1 普及普惠水平②普惠性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情况

指标说明	普惠性幼儿园包括公办性质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 公办幼儿园是指由国家机关或者其他组织利用国家财政性经费举办的学前教育机构，包括由村（居）民委员会、社区、学校和国有、集体企业及事业单位利用非国家财政性经费举办的公办性质幼儿园。普惠性民办园是指通过教育部门认定、面向大众、质量合格、接受财政经费补助或政府其他方式的扶持、收费执行政府限价，且以非营利性为目的的民办幼儿园。
计算公式	$P = \frac{\text{在公办园就读的幼儿数} + \text{在普惠性民办园就读的幼儿数}}{\text{在园幼儿数}} \times 100\%$
赋分办法	$P \geq 90\%$ 赋 2 分； $80\% \leq P < 90\%$ 赋 1 分； $P < 80\%$ 赋 0 分。
数据来源	全国学前教育管理信息系统。
统计范围	国家正式批准的浙江省 90 个县域行政区。
统计时间	自然年。
备注	

### A3.1 普及普惠水平③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情况

指标说明	县（市、区）公办幼儿园就读幼儿数与在园幼儿数的比值。
计算公式	$P = \frac{\text{在公办幼儿园就读的幼儿数}}{\text{在园幼儿数}} \times 100\%$
赋分办法	$P \geq 60\%$ ，赋 2 分； $55\% \leq P < 60\%$ ，赋 1 分； $P < 55\%$ ，赋 0 分。
数据来源	全国学前教育管理信息系统。
统计范围	国家正式批准的浙江省 90 个县域行政区。
统计时间	自然年。
备注	2022 年全省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 62.77%。

### A3.2 小区配套园建设①2019 年以来新建小区配套幼儿园建成率

指标说明	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是指老城区改造、新城开发、居住区建设及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建设中，在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时，按照相关规划和标准要求，应当配套建设的幼儿园。 建成率是指幼儿园建设完成的数量占规划建设幼儿园数量的比例。
计算公式	$P = \frac{\text{2019年以来新建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完成数}}{\text{2019年以来新建小区配套幼儿园规划建设数}} \times 100\%$
赋分办法	$P \geq$ 目标值，得分=权重值； $P <$ 目标值，得分=（实际值/目标值）*权重。
数据来源	全国学前教育管理信息系统。
统计范围	国家正式批准的浙江省 90 个县域行政区。
统计时间	自然年。
备注	

### A3.2 小区配套园建设②2019 年以来新建小区配套幼儿园开园率

指标说明	幼儿园开园率是指幼儿园实际开园的数量占规划建设幼儿园数量的比例。
计算公式	$P = \frac{\text{2019年以来新建小区配套幼儿园开园数}}{\text{2019年以来新建小区配套幼儿园规划建设数}} \times 100\%$
赋分办法	$P \geq$ 目标值，得分=权重值； $P <$ 目标值，得分=（实际值/目标值）*权重。
数据来源	全国学前教育管理信息系统。
统计范围	国家正式批准的浙江省 90 个县域行政区。
统计时间	自然年。
备注	

### A3.2 小区配套园建设③2019 年以来新建小区配套幼儿园公办率

指标说明	公办率是指公办小区配套幼儿园数量占小区配套幼儿园总数的比例。
计算公式	$P = \frac{\text{2019年以来新建公办小区配套幼儿园数}}{\text{2019年以来新建小区配套幼儿园总数}} \times 100\%$
赋分办法	$P \geq$ 目标值，得分=权重值； $P <$ 目标值，得分=（实际值/目标值）*权重。
数据来源	全国学前教育管理信息系统。
统计范围	国家正式批准的浙江省 90 个县域行政区。
统计时间	自然年。
备注	

### A3.3 城乡均衡发展①城乡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的比值

指标说明	幼儿园所在地为街道的，属于城镇幼儿园；所在地为乡镇、村庄的为乡村幼儿园。
计算公式	$P = \frac{\text{在乡村公办幼儿园就读的幼儿数} \div \text{乡村在园幼儿总数}}{\text{在城镇公办幼儿园就读的幼儿数} \div \text{城镇在园幼儿总数}}$
赋分办法	$0.9 \leq P \leq 1.1$ ，赋 2 分； $0.7 \leq P < 0.9$ 或 $1.1 < P \leq 1.3$ ，赋 1 分； $P < 0.7$ 或 $P > 1.3$ ，赋 0 分。
数据来源	全国学前教育管理信息系统。
统计范围	国家正式批准的浙江省 90 个县域行政区。
统计时间	自然年。
备注	

### A3.3 城乡均衡发展②城乡优质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的比值

指标说明	优质园是指省一、二级幼儿园。
计算公式	$P = \frac{\text{乡村优质园在园幼儿占比} \div \text{乡村在园幼儿总数}}{\text{城镇优质园在园幼儿占比} \div \text{城镇在园幼儿总数}}$
赋分办法	$0.9 \leq P \leq 1.1$ ，赋 2 分； $0.7 \leq P < 0.9$ 或 $1.1 < P \leq 1.3$ ，赋 1 分； $P < 0.7$ 或 $P > 1.3$ ，赋 0 分。
数据来源	全国学前教育管理信息系统。
统计范围	国家正式批准的浙江省 90 个县域行政区。
统计时间	自然年。
备注	

### A3.3 城乡均衡发展③城乡幼儿园生师比的比值

指标说明	生师比是指在园幼儿数与专任教师数的比值。 专任教师是指在县域内所有幼儿园专门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教师。
计算公式	$P = \frac{\text{乡村年度在园幼儿总数} \div \text{乡村专任教师总数}}{\text{城镇年度在园幼儿总数} \div \text{城镇专任教师总数}}$
赋分办法	$0.9 \leq P \leq 1.1$ ，赋 2 分； $0.7 \leq P < 0.9$ 或 $1.1 < P \leq 1.3$ ，赋 1 分； $P < 0.7$ 或 $P > 1.3$ ，赋 0 分。
数据来源	全国学前教育管理信息系统。
统计范围	国家正式批准的浙江省 90 个县域行政区。
统计时间	自然年。
备注	专任教师包含承担教育教学任务的正、副园长。

### A3.3 城乡均衡发展④城乡本科及以上学历教师比例的比值

指标说明	教师是指在县域内所有幼儿园专门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教师。
计算公式	$P = \frac{\text{乡村本科及以上学历专任教师数} \div \text{乡村专任教师总数}}{\text{城镇本科及以上学历专任教师数} \div \text{城镇专任教师总数}}$
赋分办法	$0.9 \leq P \leq 1.1$ ，赋 2 分； $0.7 \leq P < 0.9$ 或 $1.1 < P \leq 1.3$ ，赋 1 分； $P < 0.7$ 或 $P > 1.3$ ，赋 0 分。
数据来源	全国学前教育管理信息系统、教育事业统计年报。
统计范围	国家正式批准的浙江省 90 个县域行政区。
统计时间	自然年。
备注	

### B1.1 规模控制①在园幼儿 360 人以内的幼儿园比例

指标说明	在园幼儿数是指一个幼儿园在一定时期内（通常为一个学年或一个学期）实际在园的幼儿人数总和。
计算公式	$P = \frac{\text{在园幼儿360人以内的幼儿园数}}{\text{县域内幼儿园总数}} \times 100\%$
赋分办法	$P \geq 60\%$ ，赋 1.5 分； $40\% \leq P < 60\%$ ，赋 1 分； $P < 40\%$ ，赋 0 分。
数据来源	全国学前教育管理信息系统。
统计范围	国家正式批准的浙江省 90 个县域行政区。
统计时间	自然年。
备注	

### B1.1 规模控制②达到规定班额的幼儿园比例

指标说明	规定班额是指小班班额 ≤ 25，中班班额 ≤ 30，大班班额 ≤ 35。
计算公式	$P = \frac{\text{县域内达到规定班额的幼儿园数}}{\text{县域内幼儿园总数}} \times 100\%$
赋分办法	90% ≤ P ≤ 100%，赋 1.5 分；80% ≤ P < 90%，赋 1 分；P < 80%，赋 0 分。
数据来源	全国学前教育管理信息系统。
统计范围	国家正式批准的浙江省 90 个县域行政区。
统计时间	自然年。
备注	

### B1.2 安全与卫生保健①未发生重大责任事故

指标说明	重大责任事故是指幼儿园由于过失，未尽到相应的保教职责而造成幼儿的伤害事故。包括幼儿园提供的教育教学设施、设备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或有明显的不安全因素；幼儿园的管理制度存在明显疏漏或者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幼儿园教职工在履行保教职责中违反有关要求及操作规程等。
赋分办法	该项采取反向扣分。P ≤ 0，得分 = 权重值；P > 0，每出现一次扣 1 分，最高扣除 5 分。
数据来源	教育部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系统。
统计范围	国家正式批准的浙江省 90 个县域行政区。
统计时间	自然年。
备注	

### B1.2 安全与卫生保健②每所幼儿园配备安保、消防设施设备

指标说明	县（市、区）内每所幼儿园均配备安保设施设备和消防设施设备。
赋分办法	达成，得分 = 权重值；不达成，得分 = 0。
数据来源	全国学前教育管理信息系统、教育部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系统。
统计范围	国家正式批准的浙江省 90 个县域行政区。
统计时间	自然年。
备注	

**B1.2 安全与卫生保健③每所幼儿园取得医疗卫生机构出具的卫生评价合格报告**

指标说明	县（市、区）每所幼儿园均取得医疗卫生机构出具的卫生评价合格报告。
赋分办法	达成，得分=权重值；不达成，得分=0。
数据来源	全国学前教育管理信息系统、教育部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系统。
统计范围	国家正式批准的浙江省 90 个县域行政区。
统计时间	自然年。
备注	

**B1.2 安全与卫生保健④每所幼儿园食堂有《餐饮服务许可证》**

指标说明	每所幼儿园的食堂均具有卫生行政部门颁发的《餐饮服务许可证》。
赋分办法	达成，得分=权重值；不达成，得分=0。
数据来源	全国学前教育管理信息系统、教育部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系统。
统计范围	国家正式批准的浙江省 90 个县域行政区。
统计时间	自然年。
备注	

**B1.3 经费管理①每学期膳食费收支盈亏比例≤2%的幼儿园比例**

指标说明	膳食费收支盈亏比例是指幼儿园膳食费用的收入和支出之间的差距占膳食费用收入的比例。
计算公式	$P = \frac{\text{县域内每学期膳食费收支盈亏比例} \leq 2\% \text{的幼儿园数}}{\text{县域内幼儿园总数}} \times 100\%$
赋分办法	P=目标值，达成，得分=权重值；P<目标值，不达成，得分=0。
数据来源	全国学前教育管理信息系统、教育部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系统。
统计范围	国家正式批准的浙江省 90 个县域行政区。
统计时间	自然年。
备注	

### B1.3 经费管理②无经费挤占挪用，无抽逃资金，无乱收费现象

指标说明	县（市、区）内每所幼儿园经营规范，无经费挤占挪用，无抽逃资金、无乱收费等现象。
赋分办法	该项采取反向扣分。达成，得分=权重值；不达成，每出现一次扣除 1.5 分，最高扣除 3 分。
数据来源	教育部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系统。
统计范围	国家正式批准的浙江省 90 个县域行政区。
统计时间	自然年。
备注	

### B2.1 人员数量①班师比达标的比例

指标说明	班师比是指幼儿园班级总数与专任教师总数的比值。
计算公式	$P = \frac{\text{县域内班师比达标幼儿园数}}{\text{县域内幼儿园总数}} \times 100\%$
赋分办法	P=100%，赋 1 分；95%≤P<100%，赋 0.5 分；P<95%，赋 0 分。
数据来源	全国学前教育管理信息系统、教育部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系统。
统计范围	国家正式批准的浙江省 90 个县域行政区。
统计时间	自然年。
备注	班师比达到 1：2。

### B2.1 人员数量②教职工师幼比达标的比例

指标说明	教职工师幼比是指幼儿园教职工总数与幼儿总数的比值。
计算公式	$P = \frac{\text{县域内教职工师幼比达标幼儿园数}}{\text{县域内幼儿园总数}} \times 100\%$
赋分办法	P=100%，赋 1 分；95%≤P<100%，赋 0.5 分；P<95%，赋 0 分。
数据来源	全国学前教育管理信息系统、教育部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系统。
统计范围	国家正式批准的浙江省 90 个县域行政区。
统计时间	自然年。
备注	师幼比达到 1：7。教职工总数是所有与幼儿园签订劳动合同的教职工(不含保安)。

### B2.2 人员资质①每位教职工无犯罪记录和精神病史

指标说明	教职工中无有犯罪记录、吸毒记录、精神病患者或有精神病史者。
赋分办法	达成，得分=权重值；不达成，不得分。
数据来源	教育部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系统。
统计范围	国家正式批准的浙江省 90 个县域行政区。
统计时间	自然年。
备注	

### B2.2 人员资质②每位教职工健康情况合格

指标说明	全体教职工上岗前均取得《托幼机构工作人员健康合格证》并且上岗后年度健康检查合格。
赋分办法	达成，得分=权重值；不达成，不得分。
数据来源	教育部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系统。
统计范围	国家正式批准的浙江省 90 个县域行政区。
统计时间	自然年。
备注	

### B2.2 人员资质③本科及以上学历教师比例

指标说明	本科及以上学历教师是指教师完成本科及以上学历阶段的教育学习并获得学士学位证/硕士学位证/博士学位证。
计算公式	$P = \frac{\text{县域内本科及以上学历专任教师数}}{\text{县域内专任教师总数}} \times 100\%$
赋分办法	$P \geq 65\%$ ，赋 1.5 分； $50\% \leq P < 65\%$ ，赋 1 分； $P < 50\%$ ，赋 0 分。
数据来源	全国学前教育管理信息系统。
统计范围	国家正式批准的浙江省 90 个县域行政区。
统计时间	自然年。
备注	

### B2.2 人员资质④学前专业教师比例

指标说明	学前专业教师是指教师毕业证/学位证上的专业是学前教育类专业。
计算公式	$P = \frac{\text{县域内学前专业专任教师数}}{\text{县域内专任教师总数}} \times 100\%$
赋分办法	$P \geq 80\%$ ，赋 1.5 分； $70\% \leq P < 80\%$ ，赋 1 分； $P < 70\%$ ，赋 0 分。
数据来源	全国学前教育管理信息系统。
统计范围	国家正式批准的浙江省 90 个县域行政区。
统计时间	自然年。
备注	

### B2.2 人员资质⑤取得幼儿园教师资格证的教师比例

指标说明	幼儿园教师资格证是指幼儿教育行业从业人员教师的许可证。
计算公式	$P = \frac{\text{县域内取得幼儿园教师资格证的专任教师数}}{\text{县域内专任教师总数}} \times 100\%$
赋分办法	$P = 100\%$ ，赋 1 分； $95\% \leq P < 100\%$ ，赋 0.5 分； $P < 95\%$ ，赋 0 分。
数据来源	全国学前教育管理信息系统。
统计范围	国家正式批准的浙江省 90 个县域行政区。
统计时间	自然年。
备注	

### B2.3 师德师风①无虐待、体罚、侮辱幼儿人格等行为

指标说明	县（市区）内所有幼儿园教职工无虐待、体罚、侮辱幼儿人格等师德失范行为。
计算公式	$P = \text{虐待、体罚、侮辱幼儿人格等行为出现次数}$
赋分办法	该项采取反向扣分。 $P \leq 0$ ，得分=权重值； $P > 0$ ，每出现一次扣 2 分，最高扣除 5 分。
数据来源	教育部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系统。
统计范围	国家正式批准的浙江省 90 个县域行政区。
统计时间	自然年。
备注	

#### B2.4 专业发展①教研频率达标的比例

指标说明	教研频率达标是指县域内每所幼儿园至少每两周举行一次集体教研。
计算公式	$P = \frac{\text{县域内至少两周举行一次的幼儿园数量}}{\text{县域内幼儿园总数}} \times 100\%$
赋分办法	$P \geq 90\%$ ，赋 2 分； $80\% \leq P < 90\%$ ，赋 1 分； $P < 80\%$ ，赋 0 分。
数据来源	全国学前教育管理信息系统。
统计范围	国家正式批准的浙江省 90 个县域行政区。
统计时间	自然年。
备注	

#### B2.4 专业发展②每年取得培训学分不低于 24 学分的幼儿园教师比例

指标说明	县（市、区）为教师提供充分的培训学习机会，组织教师参加平台培训，且年培训学分不低于 24 学分。
计算公式	$P = \frac{\text{县域内培训学分不低于24学分的专任教师数}}{\text{县域内专任教师总数}} \times 100\%$
赋分办法	$P = 100\%$ ，赋 2 分； $90\% \leq P < 100\%$ ，赋 1 分； $P < 90\%$ ，赋 0 分。
数据来源	全国学前教育管理信息系统。
统计范围	国家正式批准的浙江省 90 个县域行政区。
统计时间	自然年。
备注	

#### B2.5 工资待遇①公办幼儿园劳动合同制教师同工同酬情况

指标说明	公办幼儿园劳动合同制教师全口径工资不低于公办幼儿园在编教师全口径工资的 75%。
计算公式	$P = \frac{\text{公办幼儿园劳动合同制教师收入}}{\text{公办幼儿园在编幼儿教师收入}} \times 100\%$
赋分办法	$P \geq 75\%$ ，赋 2 分； $65\% \leq P < 75\%$ ，赋 1 分； $P < 65\%$ ，赋 0 分。
数据来源	全国学前教育管理信息系统。
统计范围	国家正式批准的浙江省 90 个县域行政区。
统计时间	自然年。
备注	“同工同酬”界定参照教育部《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办法》的口径；全口径收入采用应发收入或者实发收入皆行，编外教师与编内教师按照同口径计算比较即可。

#### B2.5 工资待遇②民办幼儿园教师收入情况

指标说明	民办幼儿园教师年平均收入与公办幼儿园合同制教师年平均收入的对比情况。
计算公式	$P = \frac{\text{民办幼儿园教师平均收入}}{\text{公办幼儿园合同制教师平均收入}} \times 100\%$
赋分办法	90% ≤ P ≤ 100%，赋 2 分；80% ≤ P < 90%，赋 1 分；P < 80%，赋 0 分。
数据来源	全国学前教育管理信息系统。
统计范围	国家正式批准的浙江省 90 个县域行政区。
统计时间	自然年。
备注	

#### B2.5 工资待遇③享受住房公积金的教职工比例

指标说明	县（市、区）内所有幼儿园在职教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情况。
赋分办法	达成，得分=权重值；不达成，得分=0。
数据来源	全国学前教育管理信息系统。
统计范围	国家正式批准的浙江省 90 个县域行政区。
统计时间	自然年。
备注	

#### B2.5 工资待遇④享受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的职工比例

指标说明	县（市、区）内所有幼儿园在职教职工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情况。
赋分办法	达成，得分=权重值；不达成，得分=0。
数据来源	全国学前教育管理信息系统。
统计范围	国家正式批准的浙江省 90 个县域行政区。
统计时间	自然年。
备注	幼儿园在职教职工是指与幼儿园或当地教育主管部门有直接劳动关系、签订了劳动合同的人员。

### B2.5 工资待遇⑤每位教职工工资按时足额发放

指标说明	县（市、区）内每位幼儿园教职工工资按时足额发放。
赋分办法	达到，得分=权重值；不达到，得分=0。
数据来源	教育部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系统。
统计范围	国家正式批准的浙江省 90 个县域行政区。
统计时间	自然年。
备注	

### B3.1 贯彻落实《纲要》《指南》①每所幼儿园教育教学无小学化倾向

指标说明	县（市、区）内每所幼儿园教育教学无小学化倾向，不提前教授小学教育内容、不布置书面作业，不以举办兴趣班、特长班和实验班为名进行各种提前学习和强化训练活动。
赋分办法	该项采取反向扣分。达成，得分=权重值；不达成，每出现一次扣 1.5 分，最高扣除 5 分。
数据来源	教育部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系统。
统计范围	国家正式批准的浙江省 90 个县域行政区。
统计时间	自然年。
备注	

### B3.1 贯彻落实《纲要》、《指南》②每所幼儿园幼儿入园除进行健康检查，不进行任何形式的考试或测查

指标说明	县（市、区）内所有幼儿园幼儿入园除进行健康检查并不进行任何形式的考试或测查。
赋分办法	该项采取反向扣分。达成，得分=权重值；不达成，每出现一次扣 1.5 分，最高扣除 5 分。
数据来源	教育部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系统。
统计范围	国家正式批准的浙江省 90 个县域行政区。
统计时间	自然年。
备注	

### B3.2 户外/体育活动①户外活动（含户外体育活动）时间达标的幼儿园比例

指标说明	县（市、区）内全日制幼儿园户外活动（含户外体育活动）时间≥2小时；寄宿制幼儿园户外活动（含户外体育活动）时间≥3小时的幼儿园占县域内所有幼儿园的比例。
计算公式	$P = \frac{\text{县域内户外活动（含户外体育活动）时间达标的幼儿园数}}{\text{县域内幼儿园总数}} \times 100\%$
赋分办法	达成，得分=权重值；不达成，得分=0。
数据来源	教育部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系统。
统计范围	国家正式批准的浙江省90个县域行政区。
统计时间	自然年。
备注	

### B3.3 游戏活动①游戏活动达标的幼儿园比例

指标说明	县（市、区）内能做到教师积极创设游戏情境，以游戏为基本活动，寓教育于各项活动之中的幼儿园占县域内所有幼儿园的比例。
计算公式	$P = \frac{\text{县域内游戏活动达标的幼儿园数}}{\text{县域内幼儿园总数}} \times 100\%$
赋分办法	达成，得分=权重值；不达成，得分=0。
数据来源	教育部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系统。
统计范围	国家正式批准的浙江省90个县域行政区。
统计时间	自然年。
备注	

### B4.1 幼儿健康①幼儿肥胖率不超过5%

指标说明	肥胖率是指体重超过同性别、同年龄健康儿童的平均体重一定程度的幼儿占县（市、区）内幼儿总数的比例。
计算公式	$P = \frac{\text{县域内肥胖幼儿数}}{\text{县域内幼儿总数}} \times 100\%$
赋分办法	达成，得分=权重值；不达成，得分=0。
数据来源	省卫生与健康委员会。
统计范围	国家正式批准的浙江省90个县域行政区。
统计时间	自然年。
备注	

#### B4.1 幼儿健康②幼儿视力不良率不超过 10%

指标说明	视力不良率是指县（市、区）内幼儿视力低于卫健部门规定的各年龄段临界值，视力不良的幼儿比例。
计算公式	$P = \frac{\text{县域内视力不良幼儿数}}{\text{县域内幼儿总数}} \times 100\%$
赋分办法	达成，得分=权重值；不达成，得分=0。
数据来源	省卫生与健康委员会。
统计范围	国家正式批准的浙江省 90 个县域行政区。
统计时间	自然年。
备注	

#### B4.1 幼儿健康③幼儿龋齿率不超过 40%

指标说明	幼儿龋齿率，指龋齿在县（市、区）内幼儿中的发病几率。
计算公式	$P = \frac{\text{县域内患有龋齿的幼儿数}}{\text{县域内幼儿总数}} \times 100\%$
赋分办法	达成，得分=权重值；不达成，得分=0。
数据来源	省卫生与健康委员会。
统计范围	国家正式批准的浙江省 90 个县域行政区。
统计时间	自然年。
备注	

#### B4.1 幼儿健康④健康档案系统管理率

指标说明	健康档案管理率是指县（市、区）内幼儿每年参加医院的常规体检，并做好健康档案管理的幼儿比例。
计算公式	$P = \frac{\text{县域内有健康档案的幼儿数}}{\text{县域内幼儿总数}} \times 100\%$
赋分办法	达成，得分=权重值；不达成，得分=0。
数据来源	省卫生与健康委员会。
统计范围	国家正式批准的浙江省 90 个县域行政区。
统计时间	自然年。
备注	

### B5.1 质量提升①优质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

指标说明	优质园是指省一、二级幼儿园。
计算公式	$P = \frac{\text{在优质幼儿园就读的幼儿数}}{\text{县域内在园幼儿总数}} \times 100\%$
赋分办法	$P \geq 75\%$ ，赋 3 分； $70\% \leq P < 75\%$ ，赋 2 分； $60\% \leq P < 70\%$ ，赋 1 分； $P < 60\%$ ，赋 0 分。
数据来源	全国学前教育管理信息系统。
统计范围	国家正式批准的浙江省 90 个县域行政区。
统计时间	自然年。
备注	

### B5.1 质量提升②优质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比上一年度增长

指标说明	优质园是指省一、二级幼儿园。
计算公式	$P = \text{年度优质园在园幼儿占比} - \text{上一年度优质园在园幼儿占比}$ 。
赋分办法	$P > 0$ ，得分=权重值； $P \leq 0$ ，得分=0。
数据来源	全国学前教育管理信息系统。
统计范围	国家正式批准的浙江省 90 个县域行政区。
统计时间	自然年。
备注	

### B5.1 质量提升③一级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

指标说明	一级幼儿园是指通过浙江省一级幼儿园评估标准认定的幼儿园。
计算公式	$P = \frac{\text{在一级园就读的幼儿数}}{\text{县域内在园幼儿总数}} \times 100\%$
赋分办法	$P = \text{目标值}$ ，得分=权重值； $P < \text{目标值}$ ，得分=（实际值/目标值）*权重。
数据来源	全国学前教育管理信息系统。
统计范围	国家正式批准的浙江省 90 个县域行政区。
统计时间	自然年。
备注	2022 年浙江省一级园在园幼儿占比为 20.68%。

#### B5.1 质量提升④一级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比上一年度增长

指标说明	一级幼儿园是指通过浙江省一级幼儿园评估标准认定的幼儿园。
计算公式	$P = \text{年度一级园在园幼儿占比} - \text{上一年度一级园在园幼儿占比}$ 。
赋分办法	$P > 0$ ，得分=权重值； $P \leq 0$ ，得分=0。
数据来源	全国学前教育管理信息系统。
统计范围	国家正式批准的浙江省 90 个县域行政区。
统计时间	自然年。
备注	

#### B5.1 质量提升⑤省现代化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

指标说明	现代化幼儿园是指通过省教育行政部门督导评估认定的现代化学校（幼儿园）。
计算公式	$P = \frac{\text{在现代化学校就读的幼儿数}}{\text{县域内在园幼儿总数}} \times 100\%$ 。
赋分办法	$P = \text{目标值}$ ，得分=权重值； $P < \text{目标值}$ ，得分=（实际值/目标值）*权重。
数据来源	全国学前教育管理信息系统。
统计范围	国家正式批准的浙江省 90 个县域行政区。
统计时间	自然年。
备注	2022 年浙江现代化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为 4.9%。

#### B5.1 质量提升⑥省现代化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比上一年度增长

指标说明	现代化幼儿园是指通过省教育行政部门督导评估认定的现代化学校（幼儿园）。
计算公式	$P = \text{年度省现代化学校在园幼儿占比} - \text{上一年度省现代化学校在园幼儿占比}$ 。
赋分办法	$P > 0$ ，得分=权重值； $P \leq 0$ ，得分=0。
数据来源	全国学前教育管理信息系统。
统计范围	国家正式批准的浙江省 90 个县域行政区。
统计时间	自然年。
备注	

C1.1 家长满意度①家长对学前教育公共服务水平、幼儿园服务水平满意度

指标说明	家长对县（市、区）内学前教育服务水平和幼儿园服务水平满意程度。
计算公式	$P = \text{家长满意度}$ 。
赋分办法	$P \geq \text{目标值}$ ，得分=权重值； $P < \text{目标值}$ ，得分=（实际值/目标值）*权重。
数据来源	省教育考试院（省教育评估中心）。
统计范围	国家正式批准的浙江省 90 个县域行政区。
统计时间	自然年。
备注	

C1.2 教师满意度②教师对工资收入、专业发展支持的满意度

指标说明	教师对工资收入、获得的专业发展支持满意度调查分数。
计算公式	$P = \text{教师满意度}$ 。
赋分办法	$P \geq \text{目标值}$ ，得分=权重值； $P < \text{目标值}$ ，得分=（实际值/目标值）*权重。
数据来源	省教育考试院（省教育评估中心）。
统计范围	国家正式批准的浙江省 90 个县域行政区。
统计时间	自然年。
备注	

C1.3 园长满意度③园长对幼儿园发展、政府支持、社会支持的满意度

指标说明	园长对幼儿园发展，政府支持，社会支持的满意度调查分数。
计算公式	$P = \text{园长满意度}$ 。
赋分办法	$P \geq \text{目标值}$ ，得分=权重值； $P < \text{目标值}$ ，得分=（实际值/目标值）*权重。
数据来源	省教育考试院（省教育评估中心）。
统计范围	国家正式批准的浙江省 90 个县域行政区。
统计时间	自然年。
备注	

C1.4 社区代表满意度④社区代表对学前教育公共服务水平的满意度

指标说明	社区代表对学前教育公共服务水平的满意度调查分数。
计算公式	$P = \text{社区代表满意度}$ 。
赋分办法	$P \geq \text{目标值}$ ，得分=权重值； $P < \text{目标值}$ ，得分=（实际值/目标值）*权重。
数据来源	省教育考试院（省教育评估中心）。
统计范围	国家正式批准的浙江省 90 个县域行政区。
统计时间	自然年。
备注	

C1.5 两会代表满意度⑤县（市、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学前教育公共服务水平和发展状况的满意度

指标说明	两会代表对学前教育公共服务水平和发展状况的满意度调查分数。
计算公式	$P = \text{两会代表满意度}$ 。
赋分办法	$P \geq \text{目标值}$ ，得分=权重值； $P < \text{目标值}$ ，得分=（实际值/目标值）*权重。
数据来源	省教育考试院（省教育评估中心）。
统计范围	国家正式批准的浙江省 90 个县域行政区。
统计时间	自然年。
备注	

---

抄送：省教育厅基础教育处。

---

浙江省教育考试院办公室

2023年12月1日印发

---